

陸、幼兒教育

幼兒園管理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爲了加強幼兒園的管理，促進幼兒教育事業的發展，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本條例適用於招收三周歲以上學齡前幼兒，對其進行保育和教育的幼兒園。

第三條 幼兒園的保育和教育工作應當促進幼兒在體、智、德、美諸方面和諧發展。

第四條 地方各級人民政府應當根據本地區社會經濟發展狀況，制訂幼兒園的發展規劃。

幼兒園的設置應當與當地居民人口相適應。

鄉、鎮、市轄區和不設區的市的幼兒園的發展規劃，應當包括幼兒園設置的布局方案。

第五條 地方各級人民政府可以依據本條例舉辦幼兒園，並鼓勵和支持企業事業單位、社會團體、居民委員會、村民委員會和公民舉辦幼兒園或捐資助園。

第六條 幼兒園的管理實行地方負責、分級管理和各有關部門分工負責的原則。

國家教育委員會主管全國的幼兒園管理工作；地方各級人民政府的教育行政部門，主管本行政轄區內的幼兒園管理工作。

第二章 舉辦幼兒園的基本條件和審批程序

第七條 舉辦幼兒園必須將幼兒園設置在安全區域內。嚴禁在污染區和危險區內設置幼兒園。

第八條 舉辦幼兒園必須具有與保育、教育的要求相適應的園舍和設施。幼兒園的園舍和設施必須符合國家的衛生標準和安全標準。

第九條 舉辦幼兒園應當具有符合下列條件的保育、幼兒教育、醫務和其他工作人員：

（一）幼兒園園長、教師應當具有幼兒師範學校（包括職業學校幼兒教育專業）畢業程度，或者經教育行政部門考核合格。

（二）醫師應當具有醫學院校畢業程度，醫士和護士應當具有中等衛生學校畢業程度，或者取得衛生行政部門的資格認可。

（三）保健員應當具有高中畢業程度，並受過幼兒保健培訓。（四）保育員應當具有初中畢業程度，並受過幼兒保育職業培訓。

慢性傳染病、精神病患者，不得在幼兒園工作。

第十條 舉辦幼兒園的單位或者個人必須具有進行保育、教育以及維修或擴建、改建幼兒園的園舍與設施的經費來源。

第十一條 國家實行幼兒園登記注冊制度，未經登記注冊，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舉辦幼兒園。

第十二條 城市幼兒園的舉辦、停辦、由所在區、不設區的市的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門登記注冊。

農村幼兒園的舉辦、停辦，由所在鄉、鎮人民政府登記注冊，並報縣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門備案。

第三章 幼兒園的保育和教育工作

第十三條 幼兒園應當貫徹保育與教育相結合的原則，創設與幼兒的教育和發展相適應的和諧環境，引導幼兒個性的健康發展。

幼兒園應當保障幼兒的身體健康，培養幼兒的良好生活、衛生習慣；促進幼

兒的智力發展；培養幼兒熱愛祖國的情感以及良好的品德行爲。

第十四條 幼兒園的招生、編班應當符合教育行政部門的規定。

第十五條 幼兒園應當使用全國通用的普通話。招收少數民族爲主的幼兒園，可以使用本民族通用的語言。

第十六條 幼兒園應當以遊戲爲基本活動形式。

幼兒園可以根據本園的實際，安排和選擇教育內容與方法，但不得進行違背幼兒教育規律，有損於幼兒身心健康的活動。

第十七條 嚴禁體罰和變相體罰幼兒。

第十八條 幼兒園應當建立衛生保健制度，防止發生食物中毒和傳染病的流行。

第十九條 幼兒園應當建立安全防護制度，嚴禁在幼兒園內設置威脅幼兒安全的危險建築物和設施，嚴禁使用有毒、有害物質制作教具、玩具。

第二十條 幼兒園發生食物中毒、傳染病流行時，舉辦幼兒園的單位或者個人應當立即採取緊急救護措施，並及時報告當地教育行政部門或衛生行政部門。

第二十一條 幼兒園的園舍和設施有可能發生危險時，舉辦幼兒園的單位或個人應當採取措施，排除險情，防止事故發生。

第四章 幼兒園的行政事務

第二十二條 各級教育行政部門應當負責監督、評估和指導幼兒園的保育、教育工作，組織培訓幼兒園的師資，審定、考核幼兒園教師的資格，並協助衛生行政部門檢查和指導幼兒園的衛生保健工作，會同建設行政部門制定幼兒園園舍、設施的標準。

第二十三條 幼兒園園長負責幼兒園的工作。

幼兒園園長由舉辦幼兒園的單位或個人聘任，並向幼兒園的登記注冊機關備

案。

幼兒園的教師、醫師、保健員、保育員和其他工作人員，由幼兒園園長聘任，也可由舉辦幼兒園的單位或個人聘任。

第二十四條 幼兒園可以依據本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制定的收費標準，向幼兒家長收取保育費、教育費。

幼兒園應當加強財務管理，合理使用各項經費，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克扣、挪用幼兒園經費。

第二十五條 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侵占和破壞幼兒園園舍和設施，不得在幼兒園周圍設置有危險、有汙染或影響幼兒園採光的建築和設施，不得干擾幼兒園正常的工作秩序。

第五章 獎勵與處罰

第二十六條 凡具備下列條件之一的單位或者個人，由教育行政部門和有關部門予以獎勵：

- (一) 改善幼兒園的辦園條件成績顯著的；
- (二) 保育、教育工作成績顯著的；
- (三) 幼兒園管理工作成績顯著的。

第二十七條 違反本條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幼兒園，由教育行政部門視情節輕重，給予限期整頓、停止招生、停止辦園的行政處罰：

- (一) 未經登記注冊，擅自招收幼兒的；
- (二) 園舍、設施不符合國家衛生標準、安全標準，妨害幼兒身體健康或者威脅幼兒生命安全的；
- (三) 教育內容和方法違背幼兒教育規律，損害幼兒身心健康的。

第二十八條 違反本條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單位或者個人，由教育行政部門對直接責任人員給予警告、罰款的行政處罰，或者由教育行政部門建議有關部門對責任人員給予行政處分：

- (一) 體罰或變相體罰幼兒的；
- (二) 使用有毒、有害物質制作教具、玩具的；
- (三) 克扣、挪用幼兒園經費的；
- (四) 侵占、破壞幼兒園園舍、設備的；
- (五) 干擾幼兒園正常工作秩序的；
- (六) 在幼兒園周圍設置有危險、有汙染或者影響幼兒園採光的建設和設施的。

前款所列情形，情節嚴重，構成犯罪的，由司法機關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二十九條 當事人對行政處罰不服的，可以在接到處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向作出處罰決定的機關的上一級機關申請復議，對復議決定不服的，可在接到復議決定之日起十五日內，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當事人逾期不申請復議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又不履行處罰決定的，由作出處罰決定的機關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條 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可根據本條例制定實施辦法。

第三十一條 本條例由國家教育委員會解釋。

第三十二條 本條例自一九九〇年二月一日起施行。

幼兒園工作規程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教育委員會令 第 25 號

現發布《幼兒園工作規程》，自 1996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1989 年 6 月 5 日發布的國家教育委員會第 2 號令《幼兒園工作規程（試行）》同時廢止。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爲了加強幼兒園的科學管理，提高保育和教育質量，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法》制定本規程。

第二條 幼兒園是對三周歲以上學齡前幼兒實施保育和教育的機構，是基礎教育的有機組成部分，是學校教育制度的基礎階段。

第三條 幼兒園的任務是：實行保育與教育相結合的原則，對幼兒實施體、智、德、美諸方面全面發展的教育，促進其身心和諧發展。

幼兒園同時爲家長參加工作、學習提供便利條件。

第四條 幼兒園適齡幼兒爲三周歲至六周歲（或七周歲）。

幼兒園一般爲三年制，亦可設一年制或兩年制的幼兒園。

第五條 幼兒園保育和教育的主要目標是：

促進幼兒身體發育和機能的協調發展，增強體質，接著初步的動手能力。

發展幼兒智力，培養正確運用感官和運用語言交往的基本能力，增進對環境的認識，培養有益的興趣和求知欲望，培養初步的動手能力。

萌發幼兒愛家鄉、愛祖國、愛集體、愛勞動、愛科學的情感，培養誠實、自信、好問、友愛、勇敢、愛護公物、克服困難、講禮貌、守紀律等良好的品德行爲和習慣，以及活潑、開朗的性格。

培養幼兒初步的感受美和表現美的情趣和能力。

第六條 尊重、愛護幼兒，嚴禁虐待、歧視、體罰和變相體罰、侮辱幼兒人格等損害幼兒身心健康的行爲。

第七條 幼兒園可分爲全日制、半日制、定時制、季節制和寄宿制等。上述形式分別設置，也可混合設置。

第二章 幼兒入園和編班

第八條 幼兒園每年秋季招生。平時如有缺額，可隨時補招。

幼兒園對烈士子女，家中無人照顧的殘疾人子女和單親子女等入園，應予照顧。

第九條 企業、事業單位和機關、團體、部隊設置的幼兒園，除招收本單位工作人員的子女外，有條件的應向社會開放，招收附近居民子女入園。

第十條 幼兒入園前，須按照衛生部門制定的衛生保健制度進行體格檢查，合格者方可入園。

幼兒入園除進行體格檢查外，嚴禁任何形式的考試或測查。

第十一條 幼兒園規模以有利於幼兒身心健康，便於管理爲原則，不宜過大。

幼兒園每班幼兒人數一般爲：小班（三至四周歲）二十五人，中班（四至五周歲）三十人，大班（五周歲至六或七周歲）三十五人，混合班三十人，學前幼兒班不超過四十人。

寄宿制幼兒園每班幼兒人數酌減。

幼兒園可按年齡分別編班，也可混合編班。

第三章 幼兒園的衛生保障

第十二條 幼兒園必須切實做好幼兒生理和心理衛生保健工作。

幼兒園應嚴格執行衛生部頒發的《托兒所、幼兒園衛生保健制度》以及其他有關

衛生保健的法規、規章和制度。

第十三條 幼兒園應制訂合理的幼兒一日生活作息制度。兩餐間隔時間不得少於三小時半。幼兒戶外活動在正常情況下，每天不得少於二小時，寄宿制幼兒園不得少於三小時，高寒、高溫地區可酌情增減。

第十四條 幼兒園應建立幼兒健康檢查制度和幼兒健康卡或檔案。每年體檢一次，每半年測身高、視力一次，每季度量體重一次，並對幼兒身體健康狀況定期進行分析、評價。

應注意幼兒口腔衛生，保護視力。

第十五條 幼兒園應建立衛生消毒、病兒隔離制度，認真做好計劃免疫和疾病防治工作。

幼兒園內嚴禁吸煙。

第十六條 幼兒園應建立房屋、設備、消防、交通等安全防護和檢查制度；建立食品、藥物等管理制度和幼兒接送制度，防止發生各種意外事故。

應加強對幼兒的安全教育。

第十七條 供給膳食的幼兒園應為幼兒提供合理膳食，編制營養平衡的幼兒食譜，定期計算和分析幼兒的進食量和營養素攝取量。

第十八條 幼兒園應保證供給幼兒飲水，為幼兒飲水提供便利條件。

要培養幼兒良好的大、小便習慣，不得限制幼兒便溺的次數、時間等。

第十九條 積極開展適合幼兒的體育活動，每日戶外體育活動不得少於一小時。加強冬季鍛煉。

要充分利用日光、空氣、水等自然因素，以及本地自然環境，有計劃鍛煉幼兒肌體，增強身體的適應和抵抗能力。

對體弱或有殘疾的幼兒予以特殊照顧。

第二十條 幼兒園夏季要做好防暑降溫工作，冬季要做好防寒保暖工作，防止中暑和凍傷。

第四章 幼兒園的教育

第二十一條 幼兒園教育工作的原則是：體、智、德、美諸方面的教育應互相滲透，有機結合。

遵循幼兒身心發展的規律，符合幼兒的年齡特點，注重個體差異，因人施教，引導幼兒個性健康發展。

面向全體幼兒，熱愛幼兒，堅持積極鼓勵、啓發誘導的正面教育。

合理地綜合組織各方面的教育內容，並滲透於幼兒一日生活的各項活動中，充分發揮各種教育手段的交互作用。

創設與教育相適應的良好環境，為幼兒提供活動和表現能力的機會與條件。

以遊戲為基本活動，寓教育於各項活動之中。

第二十二條 幼兒一日活動的組織應動靜交替，注重幼兒的實踐活動，保證幼兒愉快的、有益的自由活動。

第二十三條 幼兒園的日常生活組織，要從實際出發，建立必要的合理的常規，堅持一貫性、一致性和靈活性的原則，培養幼兒的良好習慣和初步的生活自理能力。

第二十四條 幼兒園的教育活動應是有目的、有計劃引導幼兒生動、活潑、主動活動的，多種形式的教育過程。

教育活動的內容應根據教育目的，幼兒的實際水平和興趣，以秩序漸進為原則，有計劃地選擇和組織。

組織活動應根據不同的教育內容，充分利用周圍環境的有利條件，積極發揮幼兒

感官作用，靈活地運用集體或個別活動的形式，為幼兒提供充分活動的機會，注重活動的過程，促進每個幼兒在不同水平上得到發展。

第二十五條 遊戲是對幼兒進行全面發展教育的重要形式。

應根據幼兒的年齡特點選擇和指導遊戲。

應因地制宜地為幼兒創設遊戲條件（時間、空間、材料）。遊戲材料應強調多功能和可變性。

應充分尊重幼兒能力和個性的全面發展。

第二十六條 幼兒園的品德教育應以情感教育和培養良好行為習慣為主，注重潛移默化的影響，並貫穿於幼兒生活以及各項活動之中。

第二十七條 幼兒園應在各項活動的過程中，根據幼兒不同的心理發展水平，注重培養幼兒良好的個性心理品質，尤應注意根據幼兒個個差異，研究有效的活動形式和方法，不要強求一律。

第二十八條 幼兒園應當使用全國通用的普通話。招收少數民族幼兒為主的幼兒園，可使用當地少數民族通用的語言。

第二十九條 幼兒園和小學應密切聯繫，互相配合，注意兩個階段教育的相互銜接。

第五章 幼兒園的園舍、設備

第三十條 幼兒園應設活動室、兒童廁所、盥洗室、保健室、辦公用房和廚房。有條件的幼兒園可單獨設音樂室、遊戲室、體育活動室和家長接待室等。

寄宿制幼兒園應設寢室、隔離室、浴室、洗衣間和教職工值班室。

第三十一條 幼兒園應有與其規模相適應的戶外活動場地，配備必要的遊戲和體育活動設施，並創造條件開辟沙地、動物飼養角和種植園地。

應根據幼兒園特點，綠化、美化園地。

第三十二條 幼兒園應配備適合幼兒特點的桌椅、玩具架、盥洗衛生用具，以及必要的教具、玩具、圖書和樂器等。

寄宿制幼兒園應配備兒童單人床。

幼兒園的教具、玩具應有教育意義並符合安全、衛生的要求。

幼兒園應因地制宜，就地取材，自制教具、玩具。

第三十三條 幼兒園建築規劃面積定額、建築設計要求和教具玩具的配備，參照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執行。

第六章 幼兒園的工作人員

第三十四條 幼兒園按照編制標準設園長、副園長、教師、保育員、醫務人員、事務人員、炊事員和其他工作人員。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教育行政部門可會同有關部門參照國家教育委員會和原勞動人事部制訂的《全日制寄宿制幼兒園編制標準》，制定具體規定。

第三十五條 幼兒園工作人員應擁護黨的基本路線，熱愛幼兒教育事業，愛護幼兒，努力學習專業知識和技能，提高文化和專業水平，品德良好、為人師表，忠於職責，身體健康。

第三十六條 幼兒園園長除符合本規程第三十五條要求外，應具備幼兒師範學校（包括職業學校幼兒教育專業）畢業及其以上學歷。

幼兒園園長還應有一定的教育工作經驗管理能力，並獲得幼兒園園長崗位培訓合格證書。

幼兒園園長由舉辦者任命或聘任。非地方人民政府設置的幼兒園園長應報當地教育行政部門備案。

幼兒園園長負責幼兒園的全面工作，其主要職責如下：

- (一) 貫徹執行國家的有關法律、法規、方針、政策和上級主管部門的規定；
- (二) 領導教育、衛生保健、安全保衛工作；
- (三) 負責建立並組織執行各種規章制度；
- (四) 負責聘任、調配工作人員。指導、檢查和評估教師以及其他工作人員的工作，並給予獎懲；
- (五) 負責工作人員的思想工作，組織文化、業務學習，並為他們的政治和文化、業務進修創造必要的條件；

關心和逐步改善工作人員的生活、工作條件，維護他們的合法權益；

- (六) 組織管理園舍、設備和經費；
- (七) 組織和指導家長工作；
- (八) 負責與社區的聯系和合作。

第三十七條 幼兒園教師必須具有《教師資格條例》規定的幼兒園教師資格，並符合本規程第三十五條規定。

幼兒園教師實行聘任制。

幼兒園教師對本班工作全面負責，其主要職責如下：

- (一) 觀察了解幼兒，依據國家規定的幼兒園課程標準，結合本班幼兒的具體情況，制訂和執行教育工作計劃，完成教育任務；
- (二) 嚴格執行幼兒園安全、衛生保健制度，指導並配合保育員管理本班幼兒生活和做好衛生保健工作；
- (三) 與家長保持經常聯系，了解幼兒家庭的教育環境，商討符合幼兒特點的

教育措施，共同配合完成教育任務；

- (四) 參加業務學習和幼兒教育研究活動；
- (五) 定期向園長匯報，接受其檢查和指導。

第三十八條 幼兒園保育員除符合本規程第三十五條規定外，還應具備初中畢業以上學歷，並受過幼兒保育職業培訓。

幼兒園保育員的主要職責如下：

- (一) 負責本班房舍、設備、環境的清潔衛生工作；
- (二) 在教師指導下，管理幼兒生活，並配合本班教師組織教育活動；
- (三) 在醫務人員和本班教師指導下，嚴格執行幼兒園安全、衛生保健制度；
- (四) 妥善保管幼兒衣物和本班的設備、用具。

第三十九條 幼兒園醫務人員除符合本規程第三十五條規定外，醫師應按國家有關規定和程序取得醫師資格；醫士和護士應當具備中等衛生學校畢業學歷，或取得衛生行政部門的資格認可；保健員應當具備高中畢業學歷，並受過幼兒保健職業培訓。

幼兒園醫務人員對全國幼兒身體健康負責，其主要職責如下：

- (一) 協助園長組織實施有關衛生保健方面的法規、規章和制度，並監督執行；
- (二) 負責指導調配幼兒膳食、檢查食品、飲水和環境衛生；
- (三) 密切與當地衛生保健機構的聯繫，及時計劃免疫和疾病防治等工作；
- (四) 向全園工作人員和家長宣傳幼兒衛生保健等常識；
- (五) 妥善管理醫療器械、消毒用具和藥品。

第四十條 幼兒園其他工作人員的資格和職責，參照政府的有關規定執行，

第四十一條 對認真履行職責，成績優良者，應按有關規定給予獎勵。

對不履行職責者，應給予批評教育；情節嚴重的，應給予行政處分；構成犯罪的，由司法機關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七章 幼兒園的經費

第四十二條 幼兒園的經費由舉辦者依法籌措，保障有必備的辦園資金和穩定的經費來源。

第四十三條 幼兒園收費按省、自治區、直轄市或地（市）級教育行政部門會同有關部門制定的收費項目、標準和辦法執行。

幼兒園不得以培養幼兒某種專項技能為由，另外收取費用；亦不得以幼兒表演為手段，進行以營利為目的的活動。

第四十四條 省、自治區、直轄市或地（市）級教育行政部門應會同有關部門制定各類幼兒園經費管理辦法。

幼兒園的經費應按規定的使用範圍合理開支，堅持專款專用，不得挪作他用。

第四十五條 任何組織和個人舉辦幼兒園不得以營利為目的。舉辦者籌措的經費，應保證保育和教育的需要，有一定比例用於改善辦園條件，並可提留一定比例的幼兒園基金。

第四十六條 幼兒膳食費應實行民主管理制度，保證全部用於幼兒膳食，每月向家長公布帳目。

第四十七條 幼兒園應建立經費預算和決算審核制度，嚴格執行有關財務制度，經費預算和決算，應提交園務委員會或教職工大會審議，並接受財務和審計部門的監督檢查。

第八章 幼兒園、家庭和社區

第四十八條 幼兒園應主動與幼兒家庭配合，幫助家長創設良好的家庭教育環境，向家長宣傳科學保育、教育幼兒知識，共同擔負教育幼兒的任務。

第四十九條 應建立幼兒園與家長聯系的制度。

幼兒園可採取多種形式，指導家長正確了解幼兒園保育和教育的內容、方法，定期召開家長會議，並接待家長的來訪和諮詢。

幼兒園應認真分析、吸收家長對幼兒園教育與管理工作的意見與建議。

幼兒園可實行對家長開放日的制度。

第五十條 幼兒園應成立家長委員會。

家長委員會的主要任務是：幫助家長了解幼兒園工作計劃和要求，協助幼兒園工作；反映家長對幼兒園工作的意見和建議；協助幼兒園組織交流家庭教育的經驗。

家長委員會在幼兒園園長指導下工作。

第五十一條 幼兒園應密切同社區的聯系與合作。宣傳幼兒教育的知識，支持社區開展有益的文化教育活動，爭取社區支持和參與幼兒園建設。

第九章 幼兒園的管理

第五十二條 幼兒園實行園長負責制，園長在舉辦者和教育行政部門領導下，依據本規程負責領導全園工作。

幼兒園可建立醫務委員會。醫務委員會由保教、醫務、財會等人員的代表以及家長的代表組成。園長任醫務委員會主任。

園長定期召開國務會議（遇重大問題可臨時召集）對全園工作計劃，工作總結，人員獎懲，財務預算和決算方案，規章制度的建立、修改、廢除，以及其他涉及全園工作的重要問題進行審議。

不設園務委員會的幼兒園，上述重大事項由園長召集全體教職工會會議商議。

第五十三條 幼兒園應建立教職工大會制度，或以教師為主體的教職工代表會議制度，加強民主管理和監督。

第五十四條 黨在幼兒園的基層組織要發揮政治核心作用。園長要充分發揮共青團、工會等其它組織在幼兒園工作中的作用。

第五十五條 幼兒園應制定年度工作計劃，定期部署、總結和報告工作。每學年末應向行政主管部門和教育行政部門報告工作，必要時隨時報告。

第五十六條 幼兒園應接受上級教育督導人員的檢查、監督和指導。要根據督導的內容和要求，切實報告工作，反映情況。

第五十七條 幼兒園應建立教育研究、業務檔案、財務管理、園務會議、人員獎懲、安全管理以及與家庭、小學聯系等制度。

幼兒園應建立工作人員名冊、幼兒名冊和其他統計表冊，每年向教育行政部門報送統計表。

第五十八條 幼兒園

在當地小學寒、暑假期間，以不影響家長工作為原則，工作人員可輪流休假，具體辦法由舉辦者自定。

第十章 附則

第五十九條 本規程適用於城鄉各類幼兒園。

第六十條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教育行政部門可根據本規程，制訂具體實施辦法。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教育行政部門，可根據規程對不同地區、不同類別的幼兒園分別提出不同要求，分期分批地有步驟地組織實施。亦可制訂本地區不同類型幼兒園的工作規程。

第六十一條 本規程由國家教育委員會負責解釋。

第六十二條 本規程自一九九六年六月一日施行。一九八九年六月五日國家教育委員會第二號令發布的《幼兒園工作規程（試行）》同時廢止。

幼兒園教育指導綱要（試行）

第一部分 總 則

一、《幼兒園教育指導綱要》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法》和《幼兒園教育條例》、《幼兒園工作規程》為依據制定。

二、幼兒教育是基礎教育的組成部分，是學校教育和終身教育的起始階段。幼兒教育應為幼兒的近期和終身發展奠定良好的素質基礎。

三、幼兒園應為家庭、社會密切配合，共同為幼兒創造一個良好的成長環境。

四、幼兒園應為幼兒提供健康、豐富的生活和活動環境，滿足他們多方面發展的需要，使他們度過快樂而有意義的童年。

五、幼兒園教育應尊重幼兒身心發展的規律和學習特點，充分關注幼兒的經驗，引導幼兒在生活和活動中生動、活潑、主動地學習。

六、幼兒園教育應重視幼兒的個別差異，為每一個幼兒提供發揮潛能，並在已有水平上得到進一步發展的機會和條件。

第二部分 教育目標與內容要求

一、 幼兒園教育應當貫徹國家的教育方針，堅持保育與教育相結合的原則，對幼兒實施體、智、德、美諸方面全面發展的教育，全面落實《幼兒園工作規程》所提出的保育教育目標。

二、 幼兒園教育的內容是廣泛的、啓蒙性的，可按照幼兒學習活動的範疇相對劃分為健康、社會、科學、語言、藝術等五個方面，還可按其它方式作不同的劃分。各方面的內容都應發展幼兒的知識、技能、能力、情感態等

三、 幼兒的學習是綜合的、整體的。在教育過程中應依據幼兒已有經驗和學習的興趣與特點，靈活、綜合地組織和安排各方面的教育內容，使幼兒獲得相

對完整的經驗。

一、健康

——增強幼兒體質，培養健康生活的態度和行為習慣

(一) 目標

1. 適應幼兒園的生活，情緒穩定；
2. 生活、衛生習慣良好，有基本的生活自理能力；
3. 有初步的安全和健康知識，知道關心和保護自己；
4. 喜歡參加體育活動。

(二) 教育要求

1. 建立良好的師生、同伴關係，讓幼兒體驗到幼兒園生活的愉快，形成安全感、信賴感；
2. 幫助幼兒養成良好的飲食、睡眠、盥洗、排泄等個人生活衛生習慣和愛護公共衛生的習慣；
3. 指導幼兒學習自我服務技能，培養基本的生活自理能力；
4. 開展以多種有趣的體育活動，特別是戶外的、大自然的活動，培養幼兒積極參加體育鍛煉的積極性，並提高其對環境的適應能力；
5. 密切結合幼兒的生活和活動進行安全、保健等方面的教育，以提高幼兒的自我保護能力；
6. 在走、跑、跳、鑽、爬、攀等各種體育活動中，發展幼兒動作的協調性、靈活性。

(三) 指導要點

1. 教師應該把保護幼兒的生命和促進幼兒的健康放在教育工作的首要位置。
2. 身體的健康和心理的健康是密切相關的，要高度重視良好人際環境對幼兒身心健康的重要性。
3. 幼兒不是被動的“被保護者”。教師要尊重幼兒不斷增長的獨立需要，在保育幼兒的同時，幫助他們學習生活自理技能，鍛煉自我保護能力。
4. 體育活動要尊重幼兒身體生長發育的規律和年齡特征，不進行不適合幼兒的體育活動項目訓練。

二、科學

—— 激發幼兒的好奇心和探究欲望，發展認識能力

(一) 目標

1. 有好奇心，能發現周圍環境中有趣的事情；
2. 喜歡觀察，樂於動手動腦、發現和解決問題；
3. 理解生活中的簡單數學關係，能用簡單的分類、比較、推理等探索事物；
4. 願意與同伴共同探究，能用適應的方式表達各自的發現，並相互交流；
5. 喜愛動植物，親近大自然，關心周圍的生活環境。

(二) 教育要求

1. 引導幼兒接觸自然環境，使之感受自然界的美與奧妙，激發幼兒的好奇心和認識興趣；
2. 結合和利用生活經驗，幫助幼兒認識自然環境，初步了解自然與自己生活的關係；
3. 引導幼兒注意身邊常見的科學現象，感受科學技術給生活帶來的便利，

萌發對科學的興趣；

4. 引導幼兒利用身邊的物品和材料開展活動，發現物品和材料的多種特性和功能；

5. 為幼兒提供觀察、操作、試驗的機會，支持、鼓勵幼兒動手動腦大膽探索；

6. 引導幼兒關注周圍環境中的數、量、形、時間、空間關係，發現生活中的數學；

7. 在解決問題的過程中幫助幼兒理解基本的數學概念，發展思維能力；

8. 鼓勵幼兒用多種方式來表現自己的探索過程和結果，表達發現的愉快並與他人交流、分享。

(三) 指導要點

1. 幼兒的科學教育是科學啓蒙教育，重在激發幼兒的認識興趣、探究欲望，幫助幼兒學習運用觀察、比較、分析、推論等方法進行探索活動

2. 學習科學的過程應該是幼兒主動探索的過程。教師要讓幼兒運用感官、親自動手、動腦去發現問題、解決問題。鼓勵幼兒之間的合作，並積極參與幼兒的探索活動。

3. 幼兒的科學活動應密切聯系幼兒的實際生活，教師應充分利用幼兒身邊的事物與現象作為科學探索的對象。

三、社會

——增強幼兒的自尊、自信，培養幼兒關心、友好的態度和行爲，促進幼兒個性健康發展

(一) 目標

1. 喜歡參加遊戲和各種有益的活動，活動中快樂，自信；
2. 樂意與人交往，禮貌、大方，對人友好；
3. 知道對錯，能按基本的社會行為規則行動；
4. 樂於接受任務，努力做好力所能及的事；
5. 愛父母、愛老師、愛同伴、愛家鄉、愛祖國。

(二) 教育要求

1. 引導幼兒參加遊戲和其他各種活動，體驗和同伴共處的樂趣；
2. 加強師生之間、同伴之間的交往，培養幼兒對人親近、友愛的態度，教給必要的交往技能，學會和睦相處；
3. 為每個幼兒提供表現自己的長處和獲得成功感的機會，增強自尊心和自信心；
4. 提供自由活動的機會，支持幼兒自主地選擇和計劃活動，並鼓勵他們認真努力地完成任務；
5. 在共同的生活和活動中，幫助幼兒理解行為規則的必要性，學習遵守規則；
6. 教育幼兒愛護玩具和其它物品，用完收拾；
7. 引導幼兒接觸和認識與自己生活關係密切的不同職業的成人，培養幼兒尊重不同職業人們的勞動；
8. 擴展幼兒對社會生活環境的認識，激發愛家鄉、愛祖國的情感。

(三) 指導要點

1. 《社會》是一個綜合的學習領域。社會學習往往融合在各種學習活動中，

並滲透於幼兒一日生活的各個環節。

2. 社會學習具有潛移默化的特點，尤其是社會態度和社會情感的學習，往往不是教師直接“教”的結果。幼兒主要是通過在實際生活和活動中積累有關的經驗和體驗而學習的。教師要注意通過環境影響、感染幼兒。

3. 教師和家長是幼兒社會學習的重要影響源。模仿是幼兒社會學習的重要方式，教師和家長的言行舉止直接、間接地影響幼兒，構成他們學習的“榜樣”。因此成人要注意自己的言行，為兒童提供良好的榜樣。

4. 幼兒的社會性培養需要家、園、社會保持一致、密切配合。

四、語言

——提高幼兒語言交往的積極性、發展語言能力

（一）目標

1. 喜歡與人談話、交流；
2. 注意傾聽並能理解對方的話；
3. 能清楚地說出自己想說的事；
4. 喜歡聽故事、看圖書。

（二）教育要求

1. 創造一個自由、寬松的語言交往環境，支持、鼓勵、吸引幼兒與教師、同伴交談，體驗語言交流的樂趣。
2. 養成幼兒注意傾聽的習慣，展語言理解能力；
3. 鼓勵幼兒用清晰的語言表達自己的思想和感受，發展語言表達能力；
4. 教育幼兒使用禮貌語言與人交往，養成文明交往的習慣；

- 5· 引導幼兒接觸優秀的兒童文學作品，使之感受語言的豐富和優美；
- 6· 培養幼兒對生活中常見的簡單標記和文字符號的興趣；
- 7· 利用圖書和繪畫，引發幼兒對閱讀和書寫的興趣，培養前閱讀和前書寫技能；
- 8· 提供普通話的語言環境，幫助幼兒熟悉、聽懂並學說普通話。少數民族地區還應幫助幼兒學習本民族語言。

（三）指導要點

- 1· 幼兒的語言是通過在生活中積極主動地運用而發展起來的，單靠教師直接的“教”是難以掌握的。教師應充分利用各種機會，引導幼兒積極運用語言進行交往。
- 2· 語言學習具有個別化的特點，教師應重視與幼兒的個別交流和幼兒之間的自由交談。
- 3· 語言能力是一種綜合能力，幼兒語言的發展與其情感、思維、社會參與水平、交流技能、知識經驗等方面的發展是不可分割地聯系在一起的，語言教育應當滲透在所有的活動中。

五、藝術

——豐富幼兒的情感，培養初步的感受美、表現美的情趣和能力

（一）目標

- 1· 能初步感受環境、生活和藝術中的美；
- 2· 喜歡藝術活動，能用自己喜歡的方式大膽地表現自己的感受與體驗；
- 3· 樂於與同伴一起娛樂、表演、創作。

（二）教育要求

- 1· 引導幼兒接觸生活中美好的事物和感人事件，豐富幼兒的感性經驗和情感體驗；
- 2· 引導幼兒欣賞藝術作品，培養幼兒表現美和創造美的情趣；
- 3· 提供自由表現的機會，鼓勵幼兒大膽地想象，運用不同的藝術形式表達自己的感受和體驗；
- 4· 指導幼兒利用身邊的物品和廢舊材料制作各種玩具、工藝裝飾品，體驗創造的樂趣；
- 5· 為幼兒創造展示自己作品的條件，引導幼兒相互交流、相互理解和相互欣賞。

（三）指導要點

- 1· 藝術是幼兒的另一種表達認識和情感的“語言”。幼兒藝術教育應引導幼兒接觸生活中的各種美好事物與現象，豐富幼兒的感性經驗和情感體驗。
- 2· 藝術活動是一種情感和創造性活動。幼兒在藝術活動過程應有愉悅感和個性化的表現。教師要理解並積極鼓勵幼兒與眾不同的表現方式，注意不要把藝術教育變成機械的技能訓練。

第三部分 教育活動的組織與實施

一、幼兒園的教育活動，是有目的、有計劃引導幼兒生動、活潑、主動活動的，多種形式的教育過程。

二、教育活動的組織與實施過程是教師創造性地開展工作的過程。教師要根據《幼兒園教育指導綱要》和本班幼兒的實際情況，制定切實可行、富有彈性的工作計劃，並靈活地執行。

三、教育活動目標的確定要以對本班幼兒的發展水平和原有經驗的了解為基礎，逐步落實《幼兒園工作規程》和本綱要所提出的保育教育目標。

四、教育活動內容的選擇應遵照本綱要第二部分的有關條款進行，同時體現

以下的原則：

(一)既符合幼兒的興趣和現有經驗，又有助於形成符合教育目標的新經驗；

(二)既貼近幼兒的生活，又有助於拓展幼兒的經驗；

(三)既體現內容的豐富性、時代性，又注重幼兒學習的必要性、妥當性以及與小學教育的銜接。

五、教育活動內容的組織應充分考慮幼兒的學習方式和特點，注重綜合性、趣味性，寓教育於生活、遊戲之中。

六、教育活動的組織形式應根據需要合理安排，以便為幼兒提供多樣化的學習機會和條件，提高教育效益：

(一)因時、因地、因內容和幼兒的學習特點，靈活運用集體、小組、個別等活動形式；

(二)注意保持教師直接指導的活動和非直接指導的活動的適當比例，保證幼兒每天有充足的時間自主地進行活動。

七、環境是重要的教育資源，應通過創設並有效地利用環境促進幼兒的發展。

(一)幼兒園的空間、設施、活動材料和常規要求應有利於引發幼兒的主動探索和幼兒間的交往。

(二)教師的態度和管理方式應有助於形成安全、溫馨的心理環境；言行舉止應成為幼兒學習的良好榜樣；

(三)充分利用社區的教育資源，引導幼兒適當參與社會生活，豐富生活經驗，發展社會性。

八、科學、合理地安排和組織一日生活。

(一)時間安排應有相對的穩定性與靈活性，既有利於形成秩序感，又能滿

足活動的需要；

(二) 盡量減少不必要的集體行動和過渡環節，減少和消除消極等待等浪費時間的現象，提高活動效率；

(三) 教師直接指導的集體活動要能滿足絕大多數幼兒的需要；

(四) 建立良好的常規，減少不必要的管理行爲，逐步培養幼兒的自律。

九、執行教育計劃的過程是教師的再創造過程。教師在教育過程中應成爲幼兒學習活動的支持者、合作者、引導者。

(一) 以關懷、接納、尊重的態度與幼兒交往。耐心傾聽，努力理解幼兒的想法與感受，支持、鼓勵幼兒大膽探索與表達；

(二) 關注並敏感地察覺幼兒在活動中的反應。當按計劃進行的活動或提供的材料不能引起所期望的反應時，教師應主動反思，尋找原因，及時調整活動計劃或教育行爲，使之適合於幼兒的學習；

(三) 善於發現幼兒感興趣的事物和偶發事件中所隱含的教育價值，把握教育的時機，提供適當的引導；

(四) 尊重幼兒在發展水平、已有經驗、學習方式等方面的個體差異，用適當的方式給予幫助和指導，使每一個幼兒都能感受到安全、愉快和成功。

十、家長是幼兒園教師的重要合作伙伴。應本著尊重、平等的原則，吸引家長主動參與幼兒園的教育工作。

(一) 向家長介紹幼兒園的保育教育工作，爭取家長的理解、支持和參與；

(二) 了解幼兒的特點和家庭的需要，有針對性地開展教育工作；

(三) 家園配合，使幼兒在園獲得的學習經驗能夠在家庭中得到延續、鞏固和發展；同時，使幼兒在家庭獲得的經驗能夠在幼兒園的學習活動中得到應用。

第四部分 教育活動評價

一、教育評價是幼兒園教育的重要組成部分。教師應自覺地運用評價手段，了解教育活動對幼兒發展的適宜性和有效性，以利調整、改進工作，提高教育質量。

二、教育活動評價的過程，是教師運用幼兒發展知識、學前教育原理等專業知識於教育實踐，分析問題、解決問題的過程，也是教師自我成長的重要途徑。

三、教育活動評價應以教師自評為主，同時發揮教師群體的智慧和合作精神，共同研究、共同提高。

四、教育活動評價應結合教師的實際工作，自然地伴隨著整個教育過程進行。

五、幼兒的行為反應和發展變化是對教育工作最客觀、直率、真實的評價，教師要關注幼兒的反應和變化，把它看作重要的評價資訊和改進工作的重要依據。

六、教育活動評價宜重點考察以下方面：

（一）教育活動是否建立在對本班幼兒的實際了解的基礎上；

（二）教育活動的目標、內容、組織與實施方式、以及環境能否向幼兒提供有益的學習經驗，有效地促進其符合目的地發展；

（三）教育內容、方式、環境條件是否能調動起幼兒學習的積極性，有利於他們主動學習；

（四）活動內容、方式是否能兼顧群體需要和個性差異，使每個幼兒都有進步和成功的體驗；

（五）教師的指導是否有利於幼兒進一步探索與思考，有利於擴展、整理和幼兒的經驗。

七、評價教育活動時，凡涉及到對幼兒發展狀況的評估，應該注意：

(一) 全面了解幼兒的發展狀況，防止片面性，尤其要避免只重知識技能的掌握，忽略情感、社會性和實際能力的傾向；

(二) 應在日常活動與教育教學過程中，通過對幼兒的觀察、談話、幼兒作品分析，以及與其他工作人員和家長的交流等方式了解幼兒的發展和需要；

(三) 應承認和關注幼兒在經驗、能力、興趣、學習特點等方面的個體差異，避免用划一的標準評價不同的幼兒；

(四) 應以發展的眼光看待幼兒，既要了解幼兒的現有水平，更要關注其最近發展區。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令第 23 號

根據教育法律法規和國務院的有關規定，教育部、公安部、司法部、建設部、交通部、文化部、衛生部、工商總局、質檢總局、新聞出版總署制定了《中小學幼兒園安全管理辦法》，現予發布，自 200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教育部部長 周 濟

公安部部長 周永康

司法部部長 吳愛英

建設部部長 汪光燾

交通部部長 李盛霖

文化部部長 孫家正

衛生部部長 高 強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局長 王眾孚

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局長 李長江

新聞出版總署署長 龍新民

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

中小學幼兒園安全管理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加強中小學、幼兒園安全管理，保障學校及其學生和教職工的人身、財產安全，維護中小學、幼兒園正常的教育教學秩序，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法》等法律法規，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普通中小學、中等職業學校、幼兒園(班)、特殊教育學校、工讀學校(以下統稱學校)的安全管理適用本辦法。

第三條 學校安全管理遵循積極預防、依法管理、社會參與、各負其責的方針。

第四條 學校安全管理工作主要包括：

(一) 構建學校安全工作保障體系，全面落實安全工作責任制和事故責任追究制，保障學校安全工作規範、有序進行；

(二) 健全學校安全預警機制，制定突發事件應急預案，完善事故預防措施，及時排除安全隱患，不斷提高學校安全工作管理水平；

(三) 建立校園周邊整治協調工作機制，維護校園及周邊環境安全；

(四) 加強安全宣傳教育培訓，提高師生安全意識和防護能力；

(五) 事故發生后啓動應急預案、對傷亡人員實施救治和責任追究等。

第五條 各級教育、公安、司法行政、建設、交通、文化、衛生、工商、質檢、新聞出版等部門在本級人民政府的領導下，依法履行學校周邊治理和學校安全的監督與管理職責。

學校應當按照本辦法履行安全管理和安全教育職責。

社會團體、企業事業單位、其他社會組織和個人應當積極參與和支持學校安全工作，依法維護學校安全。

第二章 安全管理職責

第六條 地方各級人民政府及其教育、公安、司法行政、建設、交通、文化、衛生、工商、質檢、新聞出版等部門應當按照職責分工，依法負責學校安全工作，履行學校安全管理職責。

第七條 教育行政部門對學校安全工作履行下列職責：

(一) 全面掌握學校安全工作狀況，制定學校安全工作考核目標，加強對學校安全工作的檢查指導，督促學校建立健全並落實安全管理制度；

(二) 建立安全工作責任制和事故責任追究制，及時消除安全隱患，指導學校妥善處理學生傷害事故；

(三) 及時了解學校安全教育情況，組織學校有針對性地開展學生安全教育，不斷提高教育實效；

(四) 制定校園安全的應急預案，指導、監督下級教育行政部門和學校開展安全工作；

(五) 協調政府其他相關職能部門共同做好學校安全管理工作，協助當地人民政府組織對學校安全事故的救援和調查處理。

教育督導機構應當組織學校安全工作的專項督導。

第八條 公安機關對學校安全工作履行下列職責：

(一) 了解掌握學校及周邊治安狀況，指導學校做好校園保衛工作，及時依法查處擾亂校園秩序、侵害師生人身、財產安全的案件；

(二) 指導和監督學校做好消防安全工作；

(三) 協助學校處理校園突發事件。

第九條 衛生部門對學校安全工作履行下列職責：

(一) 檢查、指導學校衛生防疫和衛生保健工作，落實疾病預防控制措施；

(二) 監督、檢查學校食堂、學校飲用水和游泳池的衛生狀況。

第十條 建設部門對學校安全工作履行下列職責：

(一) 加強對學校建築、燃氣設施設備安全狀況的監管，發現安全事故隱患的，應當依法責令立即排除；

(二) 指導校舍安全檢查鑒定工作；

(三) 加強對學校工程建設各環節的監督管理，發現校舍、樓梯護欄及其他教學、生活設施違反工程建設強制性標準的，應責令糾正；

(四) 依法督促學校定期檢驗、維修和更新學校相關設施設備。

第十一條 質量技術監督部門應當定期檢查學校特種設備及相關設施的安全狀況。

第十二條 公安、衛生、交通、建設等部門應當定期向教育行政部門和學校通報與學校安全管理相關的社會治安、疾病防治、交通等情況，提出具體預防要求。

第十三條 文化、新聞出版、工商等部門應當對校園周邊的有關經營服務場所加強管理和監督，依法查處違法經營者，維護有利於青少年成長的良好環境。

司法行政、公安等部門應當按照有關規定履行學校安全教育職責。

第十四條 舉辦學校的地方人民政府、企業事業組織、社會團體和公民個人，應當對學校安全工作履行下列職責：

(一) 保證學校符合基本辦學標準，保證學校圍牆、校舍、場地、教學設施、教學用具、生活設施和飲用水源等辦學條件符合國家安全質量標準；

(二) 配置緊急照明裝置和消防設施與器材，保證學校教學樓、圖書館、實驗室、師生宿舍等場所的照明、消防條件符合國家安全規定；

(三) 定期對校舍安全進行檢查，對需要維修的，及時予以維修；對確認的危房，及時予以改造。

舉辦學校的地方人民政府應當依法維護學校周邊秩序，保障師生和學校的合法權益，為學校提供安全保障。

有條件的，學校舉辦者應當為學校購買責任保險。

第三章 校內安全管理制度

第十五條 學校應當遵守有關安全工作的法律、法規和規章，建立健全校內各項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應急機制，及時消除隱患，預防發生事故。

第十六條 學校應當建立校內安全工作領導機構，實行校長負責制；應當設立保衛機構，配備專職或者兼職安全保衛人員，明確其安全保衛職責。

第十七條 學校應當健全門衛制度，建立校外人員入校的登記或者驗證制度，禁止無關人員和校外機動車入內，禁止將非教學用易燃易爆物品、有毒物品、動物和管制器具等危險物品帶入校園。

學校門衛應當由專職保安或者其他能夠切實履行職責的人員擔任。

第十八條 學校應當建立校內安全定期檢查制度和危房報告制度，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安排對學校建築物、構築物、設備、設施進行安全檢查、檢驗；發現存在安全隱患的，應當停止使用，及時維修或者更換；維修、更換前應當採取必要的防護措施或者設置警示標志。學校無力解決或者無法排除的重大安全隱患，應當及時書面報告主管部門和其他相關部門。

學校應當在校內高地、水池、樓梯等易發生危險的地方設置警示標志或者採取防護設施。

第十九條 學校應當落實消防安全制度和消防工作責任制，對於政府保障配備的消防設施和器材加強日常維護，保證其能夠有效使用，並設置消防安全標志，保證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消防車通道暢通。

第二十條 學校應當建立用水、用電、用氣等相關設施設備的安全管理制度，定期進行檢查或者按照規定接受有關主管部門的定期檢查，發現老化或者損毀的，及時進行維修或者更換。

第二十一條 學校應當嚴格執行《學校食堂與學生集體用餐衛生管理規定》、《餐飲業和學生集體用餐配送單位衛生規範》，嚴格遵守衛生操作規範。建立食堂物資定點採購和索證、登記制度與飯菜留驗和記錄制度，檢查飲用水的衛生安全狀況，保障師生飲食衛生安全。

第二十二條 學校應當建立實驗室安全管理制度，並將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規程置於實驗室顯著位置。

學校應當嚴格建立危險化學品、放射物質的購買、保管、使用、登記、注銷等制度，保證將危險化學品、放射物質存放在安全地點。

第二十三條 學校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配備具有從業資格的專職醫務(保健)人員或者兼職衛生保健教師，購置必需的急救器材和藥品，保障對學生常見病的治療，並負責學校傳染病疫情及其他突發公共衛生事件的報告。有條件的學校，應當設立衛生（保健）室。

新生入學應當提交體檢證明。托幼機構與小學在入托、入學時應當查驗預防接種證。學校應當建立學生健康檔案，組織學生定期體檢。

第二十四條 學校應當建立學生安全資訊通報制度，將學校規定的學生到校和放學時間、學生非正常缺席或者擅自離校情況、以及學生身體和心理的異常狀況等關係學生安全的資訊，及時告知其監護人。

對有特異體質、特定疾病或者其他生理、心理狀況異常以及有吸毒行為的學生，學校應當做好安全資訊記錄，妥善保管學生的健康與安全資訊資料，依法保護學生的個人隱私。

第二十五條 有寄宿生的學校應當建立住宿學生安全管理制度，配備專人負責住宿學生的生活管理和安全保衛工作。

學校應當對學生宿舍實行夜間巡查、值班制度，並針對女生宿舍安全工作的特點，加強對女生宿舍的安全管理。

學校應當採取有效措施，保證學生宿舍的消防安全。

第二十六條 學校購買或者租用機動車專門用於接送學生的，應當建立車輛管理制度，並及時到公安機關交通管理部門備案。接送學生的車輛必須檢驗合格，並定期維護和檢測。

接送學生專用校車應當貼上統一標識。標識樣式由省級公安機關交通管理部門和教育行政部門制定。

學校不得租用拼裝車、報廢車和個人機動車接送學生。

接送學生的機動車駕駛員應當身體健康，具備相應準駕車型 3 年以上安全駕駛經歷，最近 3 年內任一記分周期沒有記滿 12 分記錄，無致人傷亡的交通責任事故。

第二十七條 學校應當建立安全工作檔案，記錄日常安全工作、安全責任落實、安全檢查、安全隱患消除等情況。

安全檔案作為實施安全工作目標考核、責任追究和事故處理的重要依據。

第四章 日常安全管理

第二十八條 學校在日常的教育教學活動中應當遵循教學規範，落實安全管理要求，合理預見、積極防範可能發生的風險。

學校組織學生參加的集體勞動、教學實習或者社會實踐活動，應當符合學生的心理、生理特點和身體健康狀況。

學校以及接受學生參加教育教學活動的單位必須採取有效措施，為學生活動提供安全保障。

第二十九條 學校組織學生參加大型集體活動，應當採取下列安全措施：

- (一) 成立臨時的安全管理組織機構；
- (二) 有針對性地對學生進行安全教育；
- (三) 安排必要的管理人員，明確所負擔的安全職責；
- (四) 制定安全應急預案，配備相應設施。

第三十條 學校應當按照《學校體育工作條例》和教學計劃組織體育教學和體育活動，並根據教學要求採取必要的保護和幫助措施。

學校組織學生開展體育活動，應當避開主要街道和交通要道；開展大型體育活動以及其他大型學生活動，必須經過主要街道和交通要道的，應當事先與公安機關交通管理部門共同研究並落實安全措施。

第三十一條 小學、幼兒園應當建立低年級學生、幼兒上下學時接送的交接制度，不得將晚離學校的低年級學生、幼兒交與無關人員。

第三十二條 學生在教學樓進行教學活動和晚自習時，學校應當合理安排學生疏散時間和樓道上下順序，同時安排人員巡查，防止發生擁擠踩踏傷害事故。

晚自習學生沒有離校之前，學校應當有負責人和教師值班、巡查。

第三十三條 學校不得組織學生參加搶險等應當由專業人員或者成人從事的活動，不得組織學生參與制作煙花爆竹、有毒化學品等具有危險性的活動，不得組織學生參加商業性活動。

第三十四條 學校不得將場地出租給他人從事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險品的生產、經營活動。

學校不得出租校園內場地停放校外機動車輛；不得利用學校用地建設對社會開放的停車場。

第三十五條 學校教職工應當符合相應任職資格和條件要求。學校不得聘用因故意犯罪而受到刑事處罰的人，或者有精神病史的人擔任教職工。

學校教師應當遵守職業道德規範和工作紀律，不得侮辱、毆打、體罰或者變相體罰學生；發現學生行為具有危險性的，應當及時告誡、制止，並與學生監護人溝通。

第三十六條 學生在校學習和生活期間，應當遵守學校紀律和規章制度，服從學校的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不得從事危及自身或者他人安全的活動。

第三十七條 監護人發現被監護人有特異體質、特定疾病或者異常心理狀況的，應當及時告知學校。

學校對已知的有特異體質、特定疾病或者異常心理狀況的學生，應當給予適當關注和照顧。生理、心理狀況異常不宜在校學習的學生，應當休學，由監護人安排治療、休養。

第五章 安全教育

第三十八條 學校應當按照國家課程標準和地方課程設置要求，將安全教育納入教學內容，對學生開展安全教育，培養學生的安全意識，提高學生的自我防護能力。

第三十九條 學校應當在開學初、放假前，有針對性地對學生集中開展安全教育。新生入校后，學校應當幫助學生及時了解相關的學校安全制度和安全規定。

第四十條 學校應當針對不同課程實驗課的特點與要求，對學生進行實驗用品的防毒、防爆、防輻射、防污染等的安全防護教育。

學校應當對學生進行用水、用電的安全教育，對寄宿學生進行防火、防盜和人身防護等方面的安全教育。

第四十一條 學校應當對學生開展安全防範教育，使學生掌握基本的自我保護技能，應對不法侵害。

學校應當對學生開展交通安全教育，使學生掌握基本的交通規則和行為規範。

學校應當對學生開展消防安全教育，有條件的可以組織學生到當地消防站參觀和體驗，使學生掌握基本的消防安全知識，提高防火意識和逃生自救的能力。

學校應當根據當地實際情況，有針對性地對學生開展到江河湖海、水庫等地方戲水、游泳的安全衛生教育。

第四十二條 學校可根據當地實際情況，組織師生開展多種形式的事故預防演練。

學校應當每學期至少開展一次針對洪水、地震、火災等災害事故的緊急疏散演練，使師生掌握避險、逃生、自救的方法。

第四十三條 教育行政部門按照有關規定，與人民法院、人民檢察院和公安、司法行政等部門以及高等學校協商，選聘優秀的法律工作者擔任學校的兼職法制副校長或者法制輔導員。

兼職法制副校長或者法制輔導員應當協助學校檢查落實安全制度和安全事故處理、定期對師生進行法制教育等，其工作成果納入派出單位的工作考核內容。

第四十四條 教育行政部門應當組織負責安全管理的主管人員、學校校長、幼兒園園長和學校負責安全保衛工作的人員，定期接受有關安全管理培訓。

第四十五條 學校應當制定教職工安全教育培訓計劃，通過多種途徑和方法，使教職工熟悉安全規章制度、掌握安全救護常識，學會指導學生預防事故、自救、逃生、緊急避險的方法和手段。

第四十六條 學生監護人應當與學校互相配合，在日常生活中加強對被監護人的各項安全教育。

學校鼓勵和提倡監護人自願為學生購買意外傷害保險。

第六章 校園周邊安全管理

第四十七條 教育、公安、司法行政、建設、交通、文化、衛生、工商、質檢、新聞出版等部門應當建立聯席會議制度，定期研究部署學校安全管理工作，依法維護學校周邊秩序；通過多種途徑和方式，聽取學校和社會各界關於學校安全管理工作的意見和建議。

第四十八條 建設、公安等部門應當加強對學校周邊建設工程的執法檢查，禁止任何單位或者個人違反有關法律、法規、規章、標準，在學校圍牆或者建築物邊建設工程，在校園周邊設立易燃易爆、劇毒、放射性、腐蝕性等危險物品的生產、經營、儲存、使用場所或者設施以及其他可能影響學校安全的場所或者設施。

第四十九條 公安機關應當把學校周邊地區作為重點治安巡邏區域，在治安情況復雜的學校周邊地區增設治安崗亭和報警點，及時發現和消除各類安全隱患，處置擾亂學校秩序和侵害學生人身、財產安全的違法犯罪行爲。

第五十條 公安、建設和交通部門應當依法在學校門前道路設置規範的交通警示標志，施划人行橫線，根據需要設置交通信號燈、減速帶、過街天橋等設施。

在地處交通復雜路段的學校上下學時間，公安機關應當根據需要部署警力或者交通協管人員維護道路交通秩序。

第五十一條 公安機關和交通部門應當依法加強對農村地區交通工具的監督管理，禁止沒有資質的車船搭載學生。

第五十二條 文化部門依法禁止在中學、小學校園周圍 200 米範圍內設立互聯網上網服務營業場所，並依法查處接納未成年人進入的互聯網上網服務營業場所。工商行政管理部門依法查處取締擅自設立的互聯網上網服務營業場所。

第五十三條 新聞出版、公安、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門應當依法取締學校周邊兜售非法出版物的游商和無證照攤點，查處學校周邊制售含有淫穢色情、凶殺暴力等內容的出版物的單位和個人。

第五十四條 衛生、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應當對校園周邊飲食單位的衛生狀況進行監督，取締非法經營的小賣部、飲食攤點。

第七章 安全事故處理

第五十五條 在發生地震、洪水、泥石流、台風等自然災害和重大治安、公共衛生突發事件時，教育等部門應當立即啓動應急預案，及時轉移、疏散學生，或者採取其他必要防護措施，保障學校安全和師生人身財產安全。

第五十六條 校園內發生火災、食物中毒、重大治安等突發安全事故以及自然災害時，學校應當啓動應急預案，及時組織教職工參與搶險、救助和防護，保障學生身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

第五十七條 發生學生傷亡事故時，學校應當按照《學生傷害事故處理辦法》規定的原則和程序等，及時實施救助，並進行妥善處理。

第五十八條 發生教職工和學生傷亡等安全事故的，學校應當及時報告主管教育行政部門和政府有關部門；屬於重大事故的，教育行政部門應當按照有關規定及時逐級上報。

第五十九條 省級教育行政部門應當在每年 1 月 31 日前向國務院教育行政部門書面報告上一年度學校安全工作和學生傷亡事故情況。

第八章 獎勵與責任

第六十條 教育、公安、司法行政、建設、交通、文化、衛生、工商、質檢、新聞出版等部門，對在學校安全工作中成績顯著或者做出突出貢獻的單位和個人，應當視情況聯合或者分別給予表彰、獎勵。

第六十一條 教育、公安、司法行政、建設、交通、文化、衛生、工商、質檢、新聞出版等部門，不依法履行學校安全監督與管理職責的，由上級部門給予批評；對直接責任人員由上級部門和所在單位視情節輕重，給予批評教育或者行政處分；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六十二條 學校不履行安全管理和安全教育職責，對重大安全隱患未及時採取措施的，有關主管部門應當責令其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教育行政部門應當對學校負責人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給予行政處分；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 (一)發生重大安全事故、造成學生和教職工傷亡的；
- (二)發生事故后未及時採取適當措施、造成嚴重后果的；
- (三)瞞報、謊報或者緩報重大事故的；
- (四)妨礙事故調查或者提供虛假情況的；
- (五)拒絕或者不配合有關部門依法實施安全監督管理職責的。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及其實施條例另有規定的，依其規定執行。

第六十三條 校外單位或者人員違反治安管理規定、引發學校安全事故的，或者在學校安全事故處理過程中，擾亂學校正常教育教學秩序、違反治安管理規定的，由公安機關依法處理；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責任；造成學校財產損失的，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第六十四條 學生人身傷害事故的賠償，依據有關法律法規、國家有關規定以及《學生傷害事故處理辦法》處理。

第九章 附則

第六十五條 中等職業學校學生實習勞動的安全管理辦法另行制定。

第六十六條 本辦法自 200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